

重庆市气象部门

2023 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公告（第二批）

根据重庆气象事业发展需要，现就重庆市气象部门 2023 年第二批应届毕业生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气象局简介

重庆市气象局实行中国气象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双重管理、以中国气象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。市局本级设10个内设机构，8个正处级直属事业单位和1个社团组织，管理2个正处级地方事业机构；全市设34个区县(自治县)气象局。

全市气象部门博士研究生15人，入选新时代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6人。本科以上学历占91%；正研级高级工程师28人，中级及以上职称占84%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进站20人、出站13人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2023 年度国家事业编制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（第二批）13名，具体岗位及条件如下：

| 具体用人单位 | 单位层级 | 拟安排岗位 | 岗位性质 | 专业 | 学历 | 需求数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
| 重庆市气象台 | 省级 | 科研开发 | 科研 | 气象类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
| 重庆市气候中心 | 省级 | 科研开发 | 科研 | 气象类 | 博士研究生 | 2 | |
| 重庆市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 | 省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信息技术类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|
| 重庆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| 省级 | 数值预报应用研究 | 科研 | 气象类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|
| | 省级 | 卫星遥感研究 | 科研 | 气象相关类 | 博士研究生 | 1 | |
| 重庆市南川区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|
| 重庆市荣昌区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|
| 城口县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|
| 忠县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|
| 云阳县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|
| 巫山县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| 1 | |
|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气象台 | 县级 | 综合业务 | 业务 | 气象类 | 本科及以上 | 1 | |

三、应聘人员基本条件

(一)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，热爱气象事业，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2.报名应聘人员应为2023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和按规定可视为应届毕业生人员。

3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和学历学位要求，专业按照中国气象局人事司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》(2021年版)认定。如所学学科专业不在气象部门专业目录中，但与岗位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，可以主动联系确认报名资格。

4.国内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、博士后出站人员，毕业报到时需同时具备相应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其它相关手续证明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，报到时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报考：

1.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。

2.有违法、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。

3.与具体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等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(人事部令第6号)和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。

4.违反有关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(一)报名及资格初审

1.报名采取网络方式进行。应聘人员应于2023年5月8日前，同时通过气象人才招聘网站(<http://zp.cmatec.cn>)和电子邮箱(qixiangrenshi2012@163.com)提交简历，每位应聘人员报考岗位不能超过3个，报名时须备注是否服从调剂。

邮件提交简历模板见附件，邮件主题名和附件的文件名请

务必统一编写为“报考单位-姓名-学历-专业-届别”，如“重庆市气象台-张三-硕士研究生-大气科学-2023”。

2.用人单位和重庆市气象局人事处依据《气象部门人员招录专业目录(2021年版)》，对照岗位招聘条件，对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等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资格初审的方可进入下一环节。应聘者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

(二) 考试及资格复审

1.用人单位综合考虑应聘人员学历层次、专业对口度、在校成绩、求职动机、岗位适配度等情况，按照与招聘岗位数3: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(达不到3:1的，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)。

2.参加面试人员应提供招聘公告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、身份证和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(网签的需学校出具未签约证明，同时现场查验网签情况)等原件资料(2023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，提供毕业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；学历、学位证书最迟可延至报到前提交)。

3.考试采取直接面试方式进行，设立面试合格分数线70分(满分100分)，低于合格线考生不得进入体检环节，通过面试的人员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留存用人单位。考试时间、地点、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，请考生随时关注气象人才招聘网邮件信息，保持气象人才招聘网绑定手机通讯畅通。

(三) 体检

根据考生面试的成绩，按照岗位招聘人员数量等额参加体检。体检应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规定。

(四) 考察

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，主要包括：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综合素质、学业成绩、在校表现等。

(五) 公示

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，研究确定国家事业编制拟聘人员名单。拟聘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网站、重庆市气象局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(六) 签订就业协议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须在10个工作日内由用人单位与拟聘人员签订《毕业生就业协议》。若毕业生无正当理由不签署就业协议的，视为放弃聘用。

(七) 聘用

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入编手续，并将拟聘人员名单报上级备案。公开招聘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。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的，正式聘用；试用期内或试用期满后，经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聘用合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招聘岗位出现空缺的，可按照招聘方案进行递补或调剂。

(二)招聘过程中，对伪造、涂改证件(证明)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，或在招聘中有作弊等情形的应聘人员，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(三)参加招聘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职，严守纪律，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；在办理聘用事项时，存在回避情形的，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规定。

联系电话：023-89116196

联系时间：工作日 9:00—12:00；14:00—18:00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(重庆市气象局人事处)